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RCG

RCG HOLDINGS LIMITED

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香港聯交所：802；倫敦交易所(AIM)：RCG）

根據一般授權作出的新股配售

唯一配售代理



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香港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9.69港元（78.15便士*）配售最多20,000,000股配售股份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

配售價9.69港元（78.15便士*）較：

(i) 於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的每股收市價9.95港元（80.24便士*）折讓約2.61%以及於另類投資市場的每股收市價85.00便士（10.54港元*）折讓約8.06%；

(ii) 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的平均每股收市價約10.82港元（87.26便士*）折讓約10.44%以及於另類投資市場的每股收市價約87.65便士（10.87港元*）折讓約10.84%；

(iii) 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的平均每股收市價約10.29港元（82.98便士*）折讓約5.83%以及於另類投資市場的每股收市價約82.28便士（10.20港元*）折讓5.02%；及

(iv) 編製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3.56港元（1.09英鎊*）折讓約28.54%。

配售價乃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及經考慮下列各項後釐定：(i)市況；(ii)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及將來展望；及(iii)股份的表現及對有意投資者的吸引力。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基於配售可令本公司能改善買賣的流通量、拓闊其股東基礎及就可能投資提升本公司財務狀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7.89%；及本公司經發行最多20,000,000股配售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7.31%。

各批配售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且配售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相關批次的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亦將申請任何已發行之配售股份於另類投資市場買賣。

倘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來自配售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193.80百萬港元（15.63百萬英鎊*）及約188.96百萬港元（15.24百萬英鎊*），其中約78.58百萬港元擬用於政府項目的潛在擴充，約56.69百萬港元擬用於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約56.69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將業務拓展至東南亞、中東及中國市場的潛在計劃。本公司將就任何將來投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注意，配售受配售協議條件之達成所限。由於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香港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獲委任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2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配售的所得款項總額收取2.5%的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經考慮配售佣金的現行市場利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5%的配售佣金乃屬公平合理。經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承配人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承諾將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且經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就配售代理所知及所信，該等承配人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及(ii)並非與任何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行動一致。

配售價

每股配售價9.69港元（78.15便士*）較：

- (i) 於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的每股收市價9.95港元（80.24便士*）折讓約2.61%以及於另類投資市場的每股收市價85.00便士（10.54港元*）折讓約8.06%；

- (ii) 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的平均每股收市價約10.82港元（87.26便士*）折讓約10.44%以及於另類投資市場的每股收市價約87.65便士（10.87港元*）折讓約10.84%；

(iii) 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的平均每股收市價約10.29港元（82.98便士*）折讓約5.83%以及於另類投資市場的每股收市價約82.28便士（10.20港元*）折讓約5.02%；及

(iv) 編製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3.56港元（1.09英鎊*）折讓約28.54%。

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將約為9.45港元（76.21便士*）。

配售價乃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及經考慮下列各項後釐定：(i)市況；(ii)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及將來展望；及(iii)股份的表現及對有意投資者的吸引力。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基於配售可令本公司能改善買賣的流通量、拓闊其股東基礎及就可能投資提升本公司財務狀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按竭盡所能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最多2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7.89%；及(ii)本公司經發行最多20,000,000股配售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7.31%。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且配售毋須取得股東批准。配售股份（倘為已繳足時）將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按適用於香港及百慕達公司的有關規則及規例配發及發行，且於配發及發行後將不會涉及任何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或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利，並附有配售完成時附帶之所有權利。

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在各方面將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自其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授出後一直未獲行使的一般授權，最多可發行49,575,000股股份。假設根據一般授權發行20,000,000股配售股份，於配售後，根據一般授權，尚可發行29,757,000股股份。

先決條件

配售的完成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完成

配售的完成將於達成上述先決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發生。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或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前尚未達成，則配售協議各方的責任將會失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亦將申請任何已發行之配售股份於另類投資市場買賣。

進行配售的原因及利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已獲准於另類投資市場買賣。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以介紹方式於聯交所上市起，股份於聯交所的成交量相對較少。根據配售發行新股將引入更多股份至市場及可能改善其流通量，且倘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來自配售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93.80百萬港元（15.63百萬英鎊*），而來自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88.96百萬港元（15.24百萬英鎊*），其中約75.58百萬港元擬用於政府項目的潛在擴充，約56.69百萬港元擬用於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約56.69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將業務拓展至東南亞、中東及中國市場的潛在計劃。本公司將就有關將來投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經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訂立，且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及配售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及緊接配售完成前 的股權		緊隨 配售完成後 的股權（假設已發 行所有20,000,000 股配售股份）	
		%		%
The Offsho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附註2）	63,515,555	25.05%	63,515,555	23.22%
Full Future Group Limited（附註3）	18,440,000	7.27%	18,440,000	6.74%
朱偉民	302,211	0.12%	302,211	0.11%
合共 — 控股股東	82,257,766	32.44%	82,257,766	30.07%
Veron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1）	65,662,832	25.90%	65,662,832	24.00%
承配人			20,000,000	7.31%
公眾股東（承配人除外）	105,642,957	41.66%	105,642,957	38.62%
合共	253,563,555	100.00%	291,563,555	100.00%

附註：

1. Veron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已故王龔如心之遺產的一部分。各方就遺產中的資產繼承權（包括可能Ver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所擁有之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法庭開始聆訊。直至爭議解決前，Veron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及其所持之本公司股份的實益所有權將繼續為不確定。
2. The Offsho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個人陳振聰先生實益擁有。
3. Full Future Group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董事朱偉民持有，而朱偉民亦為Full Future Group Limited之董事。

足夠公眾持股量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由約41.66%攤薄至38.62%，而公眾股東所持股權合共將約為45.93%。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本公司之股權集資活動

本集團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於亞太區從事生物識別和射頻識別(RFID)產品及解決方案服務的開發、採購及銷售。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注意，配售受配售協議條件之達成所限。由於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本公佈所使用之詞彙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另類投資市場」	指	另類投資市場，一個倫敦交易所營運的市場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在另類投資市場及PLUS市場進行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發行及配發最多49,57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該日期已發行股本的賬面總額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促使認購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竭盡所能基準向承配人所作最多為20,000,000股配售股份之配售
「配售代理」	指	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已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就配售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9.69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配售之最多20,000,000股新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英鎊」	指	英鎊，英國的法定貨幣
「便士」	指	英國貨幣，1英鎊相當於100便士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周白瑾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 所有已港元列示之金額已按1英鎊兌12.40港元的匯率兌換為英鎊。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執行董事朱偉民、周白瑾、拿督Lee Boon Han及應勤民；獨立非執行董事拿督Seri Mohd Azumi將軍、廖國邦、Jonathan Michael Caplan御用大律師及李茂銘。